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有关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台风安排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告」）及通函（「该通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根据通告及该通函，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预定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3 号港岛皇悦酒店 1 楼皇悦会议宴会厅举行。

董事会察觉到香港之天气状况于股东周年大会原预定举行时间存在或会转坏之风险。有鉴于此，董事会谨此宣布，倘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七时正或之后生效，股东周年大会将会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于同一地点举行。倘股东周年大会押后举行，通告与该通函所载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所有决议案将维持不变，而所有该等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呈。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寄存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维持有效。

为厘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所订定的截止过户日期将维持不变。

如对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862 8648 联络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